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投小字第597號

原告 許富昇
被告 廖羿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11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1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0日下午6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前往南投縣○○鎮○○路000號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東閔路站（下稱東閔路加油站）加油，被告於加油時不慎將系爭車輛之油箱外蓋損壞斷裂，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支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2,400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二、被告則以：我沒有毀損系爭車輛油箱外蓋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三、本院之判斷：
 -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估價單、行車執照影本為證，且未經被告所爭執，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惟被告以前詞置辯。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本院當庭勘驗監

01 視器影像光碟，結果如下：18：17：00至18：17：03，系爭
02 車輛行駛進東閔路加油站停靠。18：17：04至18：17：08，
03 身著加油站制服之女子（即被告）走近系爭車輛打開油箱外
04 蓋，該油箱外蓋脫落，掉至地上。18：17：09至18：17：1
05 1，被告拾起系爭車輛油箱外蓋，有勘驗筆錄在卷可稽。可
06 見被告打開系爭車輛油箱外蓋，該油箱外蓋即脫落至地上。
07 被告上開所辯，實無可採。至被告空言泛稱油箱蓋原本就損
08 壞等語，然未提出相關事證供本院參酌，是被告前開所辯不
09 足採信。

10 (二)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11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
12 規定即係第213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13 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14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
15 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經查，系爭車輛維修費其
16 中零件費用9,105元、鈹拆費用1,800元、烤漆費用1,500
17 元，此有估價單在卷可查。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18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小客車之耐用年
19 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
20 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
21 額之10分之9。系爭車輛自100年5月出廠，有原告所提出之
22 行車執照影本為證，迄本件發生時即113年8月20日，實際使
23 用日數顯已超過5年之耐用年數，關於零件折舊部分應受到
24 不得超過10分之9之限制，故應以10分之9計算其折舊，以此
25 為計，原告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911元【計算式：9,105元
26 $\times (1 - 9/10) = 911$ 元，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加計無庸折
27 舊之鈹拆費用、烤漆費用，則原告得請求維修費合計為4,21
28 1元（計算式：911元 + 1,800元 + 1,500元 = 4,211元）。

29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30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31 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01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02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
03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04 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
05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
06 金錢為標的，且無約定利率，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
07 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8 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0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11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3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4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15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6 行。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8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
20 79條、第91條第3項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
21 （即第一審裁判費），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350
22 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利息，餘由原
23 告負擔。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5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許 慧 珍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30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3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1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3 書記官 藍建文